

2022年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一览表（农机案件）

填报科室：沙湾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填报人：沙亚哈提 刘艳红

填报时间：2022. 7. 1

序号	行政处罚 决定案号	案件 名称	违法主 体 名称或 姓名	案件时间	所在 县 （ 市 ）	案 件 性 质	主要 违法事实	行政 处罚 金额 （单 位： 万元 ）	没收违 法财物 货值（ 万元）	没收违法 所得（单 位：万元 ）	估算挽 回经济 损失（ 单位： 万元）	进展情 况（已 结案或 正在办 理）	行政处罚 种类和依据	其他 需说 明 的 问题	备注
1	沙农（农机）简罚（2022）103号	马银成驾驶反光标志不全拖拉机案	马银成	2022/6/13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6月13日18时0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乌兰乌苏镇城庄村，现场检查发现马银成驾驶一辆车号为：新03-1088X，车型为：路通-504型拖拉机，经检查马银成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马银成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1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无	
2	沙农（农机）简罚（2022）104号	马金海驾驶反光标志不全拖拉机案	马金海	2022/6/14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6月14日11时1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西戈壁镇白滩村，现场检查发现马金海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90649，车型为：东风-250型拖拉机，经检查马金海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马金海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1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无	
3	沙农（农机）罚（2022）105号	张玉领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案	张玉领	2022/6/14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6月14日11时2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大泉乡二道河子村，现场检查发现张玉领驾驶一辆博马-420型无牌拖拉机，经检查张玉领涉嫌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张玉领存在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5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4	沙农（农机）简罚（2022）106号	曹书林驾驶反光标志不全拖拉机案	曹书林	2022/6/14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6月14日11时5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乌兰乌苏镇头浮村，现场检查发现曹书林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81847，车型为：东风-404型拖拉机，经检查曹书林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曹书林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1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无	

5	沙农（农机）罚（2022）107号	郭和森无证驾驶拖拉机案	郭和森	2022/6/14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6月14日12时1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大泉乡二道河子村，现场检查发现郭和森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03-26208，车型为传奇1204型拖拉机，经检查郭和森涉嫌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郭和森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3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6	沙农（农机）简罚（2022）108号	马万学驾驶反光标志不全拖拉机案	马万学	2022/6/15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6月15日11时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大泉乡二道河子村，现场检查发现马万学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08564，车型为：泰山-350型拖拉机，经检查马万学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马万学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1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无	
7	沙农（农机）罚（2022）109号	杨胜宏驾驶未检验拖拉机案	杨胜宏	2022/6/15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6月15日15时2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安集海镇古树村，现场检查发现杨胜宏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42100，车型为：泰山-250型拖拉机，经检查杨胜宏涉嫌驾驶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杨胜宏存在驾驶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4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之规定。	无	
8	沙农（农机）简罚（2022）110号	周建兵驾驶反光标志不全拖拉机案	周建兵	2022/6/16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6月16日11时4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林家庄村，现场检查发现周建兵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61852，车型为：金马-180型拖拉机，经检查周建兵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周建兵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1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无	
9	沙农（农机）罚（2022）111号	郭新峰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案	郭新峰	2022/6/20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6月20日11时4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下庄子村，现场检查发现郭新峰驾驶一辆东方红-40型无牌拖拉机，经检查郭新峰涉嫌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郭新峰存在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5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10	沙农（农机）罚（2022）112号	李新玉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案	李新玉	2022/6/21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6月21日12时1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柳毛湾镇叶家庄村，现场检查发现李新玉驾驶一辆天山奔马-804型无牌拖拉机，经检查李新玉涉嫌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李新玉存在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5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11	沙农（农机）罚（2022）113号	薛帅无证驾驶拖拉机案	薛帅	2022/6/21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6月21日12时4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西戈壁镇白滩村，现场检查发现薛帅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60547，车型为东风-300型拖拉机，经检查薛帅涉嫌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薛帅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3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12	沙农（农机）简罚（2022）114号	焦凤兵驾驶反光标志不全拖拉机案	焦凤兵	2022/6/22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6月22日11时3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东渠村，现场检查发现焦凤兵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59899，车型为：宁野-450型拖拉机，经检查焦凤兵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焦凤兵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1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无	
13	沙农（农机）罚（2022）115号	叶斯哈提·阿吾干别克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案	叶斯哈提·阿吾干别克	2022/6/28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6月28日12时02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博尔通古村，现场检查发现叶斯哈提·阿吾干别克驾驶一辆神牛-350型无牌拖拉机，经检查叶斯哈提·阿吾干别克涉嫌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叶斯哈提·阿吾干别克存在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5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14	沙农（农机）罚（2022）116号	崔敏仁无证驾驶拖拉机案	崔敏仁	2022/6/29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6月29日11时4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安集海镇元兴宫村，现场检查发现崔敏仁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92360，车型为泰山-350型拖拉机，经检查崔敏仁涉嫌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崔敏仁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3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